

证券代码：873895

证券简称：格瑞迪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二)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5日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95	格瑞迪斯	2025年12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拟取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工作细则并修订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1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6	《承诺管理制度》	√
2.7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8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9	《内部审计制度》	√
2.10	《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	√
2.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议案 1：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2025-051)。

议案 2：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现行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 2.1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2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5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2.6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
- 2.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2.8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 2.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2.10 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
- 2.1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12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取消审计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2)、《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63)、《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原件；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自然人股东签名）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席会

议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非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5日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长虹；联系电话：0996-2115655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新疆格瑞迪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

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